

**Q/QHT**

**陆良红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QHT 0001 S—2021**

**代替 Q/QHT 0001 S-2018**

## **油炸食用菌**



2021-11-10发布

2021-11-12实施

**陆良红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油炸食用菌是以新鲜（或干制）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分选、清理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油炸、冷却、调味（添加或不添加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油炸食用菌制品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和 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规定制定；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QHT 0001 S-2018《油炸食用菌》。

本标准由陆良红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顾双良。

南省  
案  
日

# 油炸食用菌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炸食用菌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以新鲜（或干制）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经分选、清理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油炸、冷却、调味（添加或不添加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油炸食用菌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油炸食用菌按原料的种类不同分为：油炸鸡枞菌（油鸡枞或鸡枞油）、油炸干巴菌、油炸牛肝菌、油炸青头菌、油炸松茸、油炸平菇、油炸香菇、油炸鸡油菌、油炸茶树菇等。

3.2 油炸食用菌按原料添加量不同分为：单一类油炸食用菌（如油炸平菇、油炸香菇等）和混合类油炸食用菌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（注：新鲜食用菌应菌体完整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无非食用杂菌；干制食用菌应形态正常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及杂质）。

4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4.1.3 辣椒：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4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4.1.5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4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4.1.7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种特有的色泽，无油炸过焦的现象。	称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亮处用目视、鼻嗅和口尝的方法进行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食用菌相应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哈喇味及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丝形或片形完整，粗细基本均匀，允许有少量碎条（片）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<sup>a</sup> 固形物, g/100g $\geq$	35.0	GB/T 10786
水分, g/100g $\leq$	50.0	GB 5009.3
食盐(以NaCl计), g/100g $\leq$	15.0	GB 5009.44
酸价(KOH), mg/g $\leq$	3.0	GB 5009.227
过氧化值, g/100g $\leq$	0.25	GB 5009.229
羰基价(以脂肪计), meq/kg $\leq$	20.0	GB 5009.230

<sup>a</sup> 仅限于瓶装产品。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限量应符合 GB 16565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其他加工食用菌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生产的同品种、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样品基数不少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低于30kg；抽取样品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且总量不低于2 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出具检验合格证，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为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配方或工艺发生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，营养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离地离墙堆码整齐。

案章  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11月05日

顾双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05日